公司代码：600346　　公司简称：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范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敏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209,131,007.12	174,377,540,088.16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81,124,469.50	36,333,003,146.41	5.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963,750.02	-3,805,002,651.7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70,502,187.08	15,052,987,148.42	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349,994.58	505,703,387.98	3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1,848,111.58	483,339,952.12	34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83	增加 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7	3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7	3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7,12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18,233.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68,06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680,31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4,76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19,062.13	
所得税影响额	-2,981,275.42	
合计	-8,498,117.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8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0	质押	777,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1,498,478,9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886,105,9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质押	466,515,00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224,948	1.3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68,721,631	0.98	0	无	0	其他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尔果斯凯恩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36,390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无	0	境外法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恒力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193,200	0.7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人民币普通股	2,100,612,342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人民币普通股	732,711,6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224,948	人民币普通股	91,224,948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68,721,631	人民币普通股	68,721,631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人民币普通股	61,952,065
霍尔果斯凯恩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36,390	人民币普通股	61,436,39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人民币普通股	52,246,83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恒力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1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93,2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9,237,837	人民币普通股	49,237,837
财通基金-农业银行-财通基金-安吉36号资产管理计划	41,8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原因
货币资金	27,713,707,617.44	16,508,500,549.53	67.88%	主要系年产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27,719,984.07	17,298,141.71	60.25%	本期应收票据较年初较多
应收账款	1,185,976,612.24	675,399,514.80	75.60%	主要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预付款项	2,625,356,247.83	910,240,990.68	188.42%	主要系材料采购款所致
在建工程	33,039,234,734.12	24,290,533,716.62	36.02%	主要系乙烯项目及PTA项目建设所致
其他应付款	596,239,008.04	187,622,874.29	217.79%	主要系应付产品保证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576,782,383.95	135,875,045.32	324.49%	主要系本期新增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
库存股	324,811,781.18	224,841,448.45	44.46%	本期回购股份增加
专项储备	44,141,915.38	30,392,119.18	45.24%	本期安全生产费较年初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原因
营业收入	29,770,502,187.08	15,052,987,148.42	97.77%	主要系年产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增加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	23,141,018,996.05	13,601,959,036.20	70.13%	主要系年产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增加销售对应结转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616,589,343.81	66,884,441.74	821.87%	主要系本期新增消费税纳税事项
管理费用	446,143,174.23	157,979,503.69	182.41%	主要系年产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相应的员工薪酬、办公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692,234,306.26	269,033,883.60	529.00%	主要系年产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相关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64,918,233.76	29,336,617.60	121.29%	主要系本年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营业外支出	21,157,837.67	736,735.38	2771.84%	主要系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720,937,529.17	127,996,547.74	463.25%	本期利润大幅增加，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也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963,750.02	-3,805,002,651.71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恒力炼化支付大额原油采购款所致，恒力炼化未实现销售，导致上年同期与本期差异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107,807.29	-4,120,553,983.78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产量（万吨）	2020 年 1-3 月销量（万吨）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万元）
成品油	105.04	114.28	488,607.38
化工品	312.29	297.44	1,183,002.82
PTA	173.99	199.69	703,639.71
聚酯产品	62.35	42.61	329,912.77

注：1、成品油和化工品的产量和销量不含自用的 PX 和醋酸等产品。

2、PTA 的销量不包括内部自用，但是含贸易量。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成品油	4,275.52	-	-
化工品	3,977.23	-	-
PTA	3,523.64	5,540.42	-36.40
聚酯产品	7,742.26	9,025.56	-14.22

注：1、化工品的平均售价不包含自用 PX 等的售价。

2、聚酯产品含聚酯切片、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和聚酯薄膜产品。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料	2020 年 1-3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9 年 1-3 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MEG	3,576.28	4,419.76	-19.08
煤炭	503.84	485.16	3.85
丁二醇	8,142.73	7,619.38	6.87
原油	2,957.90	3,342.42	-11.5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数量：60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监事会在公司公告栏发布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海越股份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及授予权益变动情况

1、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人调整为 1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0 万股调整为 635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90 万份调整为 63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635 万股，包括激励对象人数为 15 人，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635 万份，包括激励对象人数为 15 人。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曹志亚先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曹志亚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曹志亚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 / 股，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50 万份股票期权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徐昊昊先生、符之晓先生、涂建平先生、黄欣晨先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徐昊昊先生、符之晓先生等 4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激励对象徐昊昊先生、符之晓先生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治国先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行权期的绩效考核为“良好”，解除限售和行权系数为 80%，同意对李治国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本次确认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关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期权数量共计 15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持有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可解锁股份为 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行权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 2018-2020 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8 年净利润 1.60 亿元，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3 亿元，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77%，满足该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解锁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优秀［90,100］；良好［80,90）；合格［60,80）；不合格［0,60） 解锁系数：100%；80%；6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 2 月 22 日

2、数量：150.00 万股

3、人数：4 名激励对象

4、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佩华	董事	60.00	24.00	40.00%
陈贤俊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40.00%
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 2 人		40.00	16.00	40.00%
合计		150.00	60.00	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52,464	-600,000	83,652,4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522,000	600,000	388,122,000
股份合计	471,774,464	0	471,774,46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海越能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满足《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海越能源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9 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3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主要要求我公司就违规担保行为进行核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对此事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现将工作函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前期，我部在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工作函中多次督促公司核实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并请公司律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称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未为银鸽集团提供过其他担保，董事长顾琦称未在有关违规担保文件中签字，公司律师、独立董事也称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请上述各方明确前期是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监管函件各项核查要求，并说明前期意见与本次河南证监局查实事项存在严重偏差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上述各方前期所做的工作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后，随即询问银鸽集团并进行了内部排查，经查证公司用印申请及记录、会议记录，未发现该涉嫌担保事项相关记录。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后，公司询问董事长、用章管理人，并查阅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和公司存档的合同类档案，均未发现有审议、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的文档。

综上，公司及上述各方前期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监管函件各项核查要求。

（二）关于与河南证监局查实事项存在严重偏差的原因

自媒体报道公司出现涉嫌违规担保问题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自查核实，公司询问董事长，其表示未在函件提及的担保事项中签字；用章管理人也表示，未在函件提及的涉嫌担保事项中盖章；经查阅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和公司存档的合同类档案，均未发现有审议、签署上述相关涉嫌担保协议的文档，因此，根据公司前期自查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担保的事项，所以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及监管工作函回复中根据掌握的事实客观披露了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情况。

此后，公司持续进行排查，并积极配合河南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获悉中原银行提供的相关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的涉嫌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长确认其未在涉嫌担保合同中签字。同时我公司公章使用制度中要求“使用公章需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通过自查用章记录，未发现关于相关涉嫌担保事项的用章记录。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履行严格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涉嫌担保事项既未经法定审议程序，也未经公司内部用章审批流程，所涉担保合同未在公司存档，所以上述涉嫌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只能被动发现。由于所涉担保权人出示的担保合同存在明显程序瑕疵，且真实性存疑，所以担保合同是否有效还需要后续司法部门判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并未收到过涉嫌违规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原件，仅从部分自媒体、公众号取得了涉嫌担保合同或承诺函的复印件，其是否真实发生公司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所以前期披露不存在差错。后续公司将就上述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向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履行严格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所有担保协议须在落款处加盖公章或公章加法人签字。公司的用印流程具体为用印部门发起用印申请，经部门主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签字方可使用公章。

如部分自媒体、公众号或从其他方式获知的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真实存在，则公司的内部控制将存在重大失效，严重损害和威胁到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对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届时如涉嫌违规担保真实存在，公司将追究相关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目前有关方对上市公司名誉的诋毁问题，公司也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如部分自媒体、公众号报道所述银鸽集团擅自替上市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市公司涉嫌违规担保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妥善处理违规事项。公司一概不承担任何未经上市公司正常审议程序所产生的担保义务和还款责任，公司并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问题二：“请公司全面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充分评估相关违规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对此事高度重视，再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通过自查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除公司已披露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有在其他担保协议上加盖公章的记录，同时也未查到相关事项的印章审批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任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公司其他担保事项（已披露过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认为除已经披露过的担保事项，未为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且未发现相关记录。如上所述，对涉嫌违规担保，我公司处于被动发现状态，为了尽早发现问题，及时纠错，目前，公司已向近期部分自媒体、公众号中涉及的债权相关方发函询证有无公司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况，如果发现相关情况，将立即汇报披露相关情况并追究责任人的违规责任；如经调查，上述涉嫌违规担保不属实，公司将严肃追究相关自媒体造谣、诽谤的法律责任。

公司遵循证监会及上交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已做充分完整的披露。

问题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违规担保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期限，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1.对于公司在核查中发现的内控问题，公司一定严格整顿，完善内部控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2. 要求每位董事就公司组织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外，是否知悉或参与办理过为银鸽集团和其他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进行回忆并作出说明。

3.严格要求公司全体员工，更加积极地组织公司领导和员工参加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关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4.加强和贵部的联系，及时汇报公司存在问题与疑虑，接受贵部的指导监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2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故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前完成回复。经公司申请，延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